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 运维服务（重1）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51-SHGC

采购计划编号：FCGCG[2026]30 号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30 号

合同编号：12N498826968202614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51-SHGC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单价（元）
1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1	项	796000.00	796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防城港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前端维护：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依前端维护服务费用。采购人每个月分别对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两部分的可用率进行考核，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每月摄像头在线总天数计算出每月应付使用费。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一《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2. 后端设备维护：按服务内容要求完成升级或优化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

3. 机房设施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采购人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2）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

后仍不合格的；（3）违反保密义务或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8 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灵秀街 46 号通信业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80636	电话：0770-28202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banlili.gx@chinatele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防城港市港口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107570009221033130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8004

附件 1：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a) 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者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 b) 服务工具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并通过认证；
- c) 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运行状态良好；
- d) 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e) 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者端口；

f) 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a) 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
 - b) 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c) 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 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 d) 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 e) 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 1.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者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 U 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禁止乙方在本服务中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具备的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

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者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口令长度至少为8位；
- 2) 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_+;
- 3) 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如AAAAAAA）或者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如abcdabcd）；
- 4) 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公安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现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者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者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六）服务商变更

6.1 “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销毁存储介质时，乙方应当邀请甲方派员到现场全程监督，并制作销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b) 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性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七）业务连续性

7.1 “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者其他中断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冗余，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

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九）应急响应

9.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者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9.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至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9.4 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得到满足。

（十）其他

1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章） 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8 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灵秀街 46 号通信业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80636	电话：0770-2820268

附件 2：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本月总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分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两部分，本月总使用费分别计算。

(一) 视频监控计算方式如下：

- (1) 摄像头可用率 $\geq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100%，
- (2) $92\%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0.97-摄像头可用率)
- (3) $80\%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2\%$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70%
- (4) 摄像头可用率 $< 80\%$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60%。
- (5) 摄像头可用率说明:摄像头可用率=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总天数，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及非在线总天数，同时经过采购人的使用监督部门在每月使用中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第二点可用率标准的视为不可用。

(二) 摄像头可用率标准

- (1) 枪机被树叶遮挡超过 1/3，球机完全被树叶环抱遮挡，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消除影响因素恢复后，该监控点才算可用；
- (2) 枪机、球机护罩表面被灰尘严重覆盖或摄像机损坏，导致图像模糊不可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擦拭干净护罩镜头或维修，让图像恢复清晰，该点才算可用；
- (3) 人像/车辆卡口抓拍图片模糊不可用的情况下，单路摄像头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修复至清晰，才算该摄像头可用；
- (4) 摄像机图像后端平台不可调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维修，让图像可调用后，该点才算可用。
- (5) 摄像机无坐标等图像信息的，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去维修，让摄像机具备坐标等图像信息后，该点才算可用。
- (6) 摄像头可用率考核指标免责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地震台风水灾车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前端监控点被破坏。免考核摄像头由成交人通过书面形式来函提交给考核单位确认。因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的，在成交人没有修复完成可用之前，采购人不支付该前端监控点的前端运维费和线路费。
- (7) 电路改造线路，恢复电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恢复在线，否则属于不可用；
- (8) 前端被偷或者被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置同时落实设备安装，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涉及杆体的在 30 个日历日内恢复；
- (9) 同一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2，超过 96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3，以此类推。例如：天网五期项目共 100 个点位，其中有 3 个不在线，在线率 97%，但因 3 个中的 1 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那就相当于 4 个不在线，合计在线率只有 96%。

以上条款需同时采购人认为可用。

- (三) 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的，每出现一次当月扣 2 万元，如多次发生的顺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委托，就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51-SH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2. 竞标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FCZC2026-C3-990051-SHGC）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796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